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民商上字第12號

上訴人
即附帶被上訴人　黃弘昇即實味香
訴訟代理人　　蘇彥文律師
被上訴人
即附帶上訴人　　黃文龍即實味香食品行
訴訟代理人　　蔡皇其律師（兼上一人及次一人送達代收人）
複代理人　　魏芳怡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排除侵害商標權行為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中華民國113年4月2日112年度民商訴字第34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被上訴人為附帶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及再行準備程序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智慧財產第一庭
審判長法　官　汪漢卿
法　官　陳端宜
法　官　蔡惠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邱于婷